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遗失欠款账册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各项保险金额以内，如果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遗失、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各项费用损失：

1. 因被保险人账册损失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收取的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欠款。
2. 被保险人因账册损失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3. 为证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给审计师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的总的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出具的审计师的书面证明可证实的上述损失及费用的金额为限。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帐目记录的灭失或损毁。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